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迪苏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24日